

产权认知、家庭特征与农户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

高佳¹,李世平^{1,2}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陕西 杨凌 712100;

2. 华中师范大学 农村改革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武汉 430079)

摘要: 农民对土地产权的认知情况是影响其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陕西关中地区的580户农户进行问卷调查发现,43.62%的农民认为自己有土地占有权,95.2%的农民认为自己拥有土地使用权,94.5%的农民认为自己有土地收益权,63.1%的农民认为自己拥有土地流转权。而49.48%的农民愿意用承包地换经济补偿,24.83%的农民愿意用承包地换城镇户口,14.14%和11.55%的农民愿意以承包地换城镇住房和城镇医疗保险与社会保险。另外,Logistic回归模型结果显示,农民对土地占有权的认知状况对其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有显著正向影响,农民对土地收益权和流转权的认知状况对其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有显著负向影响,而农户对土地使用权的认知状况对其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影响不显著。除此之外,农民的年龄越大、受教育程度越高、家庭供养率越大以及有子女在城镇上学或工作的,其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越强;农民承包地的面积越小、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越低以及距离最近县城的距离越近,其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越强。

关键词: 产权认知;家庭特征;补偿条件;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土地管理

中图分类号:F30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15)04-0071-08

前言

为了提高农村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盘活耕地资源,我国的《宪法》和《土地管理法》已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但就目前农村土地流转的现状来看,由于土地流转市场发育不健全,很多地区都存在违背农民意愿强行转包、侵犯农民利益以及由于权利和义务不明确导致的纠纷问题存在^[1]。不仅如此,高昂的土地流转交易费用也使得有种田热情的农民对租入土地望而却步,导致耕地的流通性下降^[2]。这样一来,进城农户的耕地在农村撂荒,有生产热情的农民又无地可租,使得耕地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因此,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过程中,首先需要解决的便是土地承包权退出问题。具备进城落户条件的农户应该在政府的引导下放弃其所拥有的土地承包权,将土地退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村集

体经济组织将归还的土地在组织内部向种田能手和大户转移,以实现农村土地资源的再次分配,而退出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则可以从政府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处获得一定的对价补偿或其他安置。

近年来,已有不少学者开始对土地承包权退出进行相关的研究。郑兴明^[3]、罗必良等^[4]、王兆林^[5]都对影响农户土地退出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晋洪涛等^[6]、王凯等^[7]对农户的承包地产权认知状况进行了探讨,他们认为大多受访农民对承包地的私有观念比较强。目前,少有文献关注农民土地产权认知状况对土地承包权退出的影响。从理论上讲,农民在放弃拥有的产权时,所要求获得补偿额度的高低会受到农民对产权价值评估与预期的影响^[8],因此农民土地承包权退出意愿会受到农民对土地产权认知状况的影响,鉴于此,本文试图从农民

② 收稿日期:2014-10-19

基金项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项目(K33202007; K332021027)

作者简介:高佳(1988—),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经济与管理。